

## 合众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一、年满十六周岁到七十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公民，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合同解除**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保险费收据；  
4. 投保单位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也可短于一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附表一）”或“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附表二）”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将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及“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两项以上者，本公司给付各该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伤残保险金；若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及“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公司对以上各项保险金的给付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和恐怖活动（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本

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③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及保险金额确定。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照极短期保险费收取保险费。

###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一、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四、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遇节假日顺延），否则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及投保单位证明；
    -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二、被保险人意外伤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及投保单位证明；
    -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三、如为代理人申领，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所需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4.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⑤ 基本条款**

---

-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5.2 职业类别变更** 一、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后的职业类别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增收未满期保险费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类别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后，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本公司拒保范围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单位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离职的，本公司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后，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三、在保险有效期间，投保单位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更换被保险人（已发生给付的保险单不能申请换人）或因被保险人要求变更受益人，应出具书面申请送交本公司，据以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单的附件。
- 5.4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5.5 失踪处理** 一、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 5.6 身体检查** 在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到法定鉴定部门进行残疾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7 续保** 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  
二、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经调整的保险费率将通知投保人，自续保起适用。  
三、凡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本合同续保时，该被保险人不得增加保险金额。
- 5.8 争议处理**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订立本合同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⑥ 释义

- 6.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2 手续费**  $\text{保险费} \times 25\% \times (12 - \text{本合同已经过月数}) \div 12$ 。
- 6.3 未满期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2 - \text{本合同已经过月数}) \div 12$ ，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6.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6.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6 极短期保险费** 极短期保险费：保险费 × 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详见附表三。
- 6.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8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指定医院就医，务必在 3 日内转入指定医院。

**附表一****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十三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四		
	十五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附件 3 - 2

第五级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三一		
	三二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三四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 目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 8%	100%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

**附表三****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限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收费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